

【附錄二】 中會及各教會財務辦理細則

條 文 內 容	會 計 原 則
第一條：本細則係依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財務規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	法源依據
第二條：中會及屬下各單位、各機構、各教會財務，除依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財務規則辦理外，並依本細則辦理。	適用對象
第三條：中會屬下各單位、各機構、各教會財務，應受中會財務部監督及指導。	監督系統
第四條：中會財務部及各教會每年應編列預算案，各經中委會、小會審議後，提交中會、會員和會決議。	預算制度
第五條：中會屬下各單位、各機構及各教會應於年度結束後十日內提出決算。	年度決算
第六條：中會及各教會決算分別經中委會及小會審定後，提報次屆中會及會員和會。	會計報告
第七條：中會財務部每年應施行中會屬下各單位、各機構及各教會之財務會計檢查一次以上並報告中會。	稽核制度
第八條：中會負擔金，由屬下各教會負擔。財務部依各教會財務能力評定點數，並擬定每點負擔金額。經中委會提出中會決定。	負擔金計算
第九條：中會財產歸財務部管理。各教會財產歸總務組管理，應備財產目錄登記管理。各教會重大財產之取得或處分，應列入會員和會手冊報告。	財產管理
第十條：中會及各教會預算決定後，應交會計執行。	預算制度
第十一條：中會會計每月應編會計報表，經財務部監查後轉送中委會備案。	會計報告
第十二條：中會及各教會遇有重要建築工事，得另設特別預算。	專案會計
第十三條：中會及各教會遇有負債或需處分財產情事，應報經中會及會員和會決定。	案件處理
第十四條：各教會會計應設現金出納員、簿記員及財產管理員，現金出納員掌管現款及現金簿，簿記員經管收支分類簿及補助簿、財產管理員經管財產登記簿。	會計帳簿組織
第十五條：各教會會計簿記員，每月應編會計報表，經財務負責人審查後，報告小會。 各教會財務負責人由小會推選之。	
第十六條：小會每年應派員檢查教會及屬下機構會計一次以上，並報告小會。	會計報告及組織
第十七條：中會及各教會會計，除經決議在預算範圍內應付金額外，不得開支。	內部稽核
第十八條：本細則總會決議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預算制度

